

路 12:54-59

那時候，耶穌向群眾說：「幾時你們看見雲彩由西方升起，立刻就說，要下大雨了；果然是這樣。幾時南風吹來，就說，天氣會熱了；果然是這樣。假善人哪！你們知道觀察地上及天上的氣象，怎麼不能觀察這個時機呢？你們為什麼不能由自己來辨別正義的事呢？當你同你的對頭去見官長時，尚在路上，你得設法與他了結，怕他拉你到法官前，判官把你交給刑役，而刑役把你押在獄中。我告訴你：非等你還清最後的一分錢，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猶太人擅於觀察天氣變化，耶穌反問群眾：既然懂得預測天氣變化，怎麼竟不知辨別屬靈的徵兆？他們未有從耶穌的教導和所行的奇蹟，看到天國的來臨，以及認出耶穌就是舊約應許的默西亞。實際上，他們並非沒有看到，也並非不知道耶穌就是默西亞，只是他們不願意面對事實，他們仍然心硬的拒絕相信耶穌，不願作出改變。

在耶穌身上，彰顯著天主的公義、慈愛與大能，人如果錯過天主拯救的恩典，就得面對天主公義的審判。他以一個生動的例子說明：當兩個人發生糾紛，在還沒有見到法官的時候，必盡力與對方和解，以免被判有罪，下到獄中。在天主面前也是這樣，因為我們所犯的罪過，都欠了天主一大筆罪債，在最後審判來臨前，應盡快跟天主和好，尋求他的寬恕。

耶穌透過宣講和奇蹟，不斷呼籲他們，給予他們機會，要麼悔改，要麼站在天主台前接受審判。我們尚且知道人間法官的判決是嚴厲的，要趕快跟對頭和解，難道就不知道天主的審判更嚴厲嗎？因此，我們要抓緊時機，與天主和好，免得最後要為自己的無知付上代價。

實踐

如果明白這審判不是指別的，而是指最後的審判，那麼審判官就是天主，我們都要面對天主。該趁著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，脫去黑暗的行為，佩戴光明的武器，把握悔改的時機，與天主和好。耶穌希望我們可以捨棄那些阻礙我們跟隨他的事物，雖然有時候我們確實很難擺脫這些東西，但耶穌應許我們，當我們悔改、領受他的平安時，他必會賜給我們憐憫和祝福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這個人真不幸呀！誰能救我脫離這該死的肉身呢？感謝天主，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」（羅 7:24-25）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o5kXZBJP_VA